



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2023 年 04 月 30 日 下午 18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台中福華大飯店 17 樓福華廳

參、出席人員：會員人數：534 名（含榮譽會員 4 名）

親自出席人數：193。委託出席人數：123。值班人數：34。

二、上級主管機關代表及與會貴賓：

01.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_蔡德龍理事長
02.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_李名世理事長
03.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_楊欽堯監事長
04.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_賴信亨副理事長
05.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_林慶元秘書長
06. 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_劉兆偉理事長
07. 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_張璧月理事長
08. 苗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_湯永城理事長
09. 台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_吳孟達理事長
10. 彰化縣醫事檢驗師公會_陳景德理事長
11. 南投縣醫事檢驗師公會_邱仁祥理事長
12.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所協會_趙鈴珊常務理事
13.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服務委員會_陳怡靜副召集人
14. 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_方聖雄常務理事

三、議 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介紹來賓：略

三、主管機關代表致詞：略

四、來賓致詞：略

五、會務報告：如大會手冊第 5 頁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111 年度歲入、歲出決算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人：監事會

說明：請參閱 111 年度歲入、歲出決算書。

決議：通過

大臺中醫事檢驗師公會111年度歲出歲入、決算書

	名稱	歲入預算	已收入	備註
	經費收入	3,680,749	3,720,221	101.07%
1	常年會費	1,872,000	1,868,400	99.81%
2	入會費	60,000	55,000	91.67%
3	開業贊助費			
4	財源開發			
	4-1研討會	2,000	500	25.00%
	4-2自強活動	3,000	24,850	828.33%
	4-3亞太	8,000		0.00%
	4-4團保補助	13,000	15,720	120.92%
	4-5其他	5,000	36,300	726.00%
5	承轉110年度結餘款	1,717,749	1,717,749	100.00%
6	預估收回應收未收款			
7	利息		1702	

	名稱	歲出預算	已支出	備註
	經費支出	3,680,749	1,579,666	
1	人事費	266,000	95,000	35.71%
2	辦公費	100,000	45,202	45.20%
3	會議費			
	3-1會員大會	700,000	668,224	95.46%
	3-2理監事會	100,000	112,869	112.87%
	3-3自強活動	250,000	120,058	48.02%
4	團體保險費	100,000	104,916	104.92%
5	購置費	10,000		0.00%
6	車馬費	25,000	12,821	51.28%
7	上級會費	310,000	158,100	51.00%
8	學術研討會			
	8-1亞太	30,000		0.00%
	8-2研討會	80,000	30,066	37.58%
9	社會福利活動費	10,000		0.00%
10	事業費	200,000	187,410	93.71%
11	預備金	1,435,749		0.00%
12	退職準備金	64,000	45,000	70.31%

合計：歲入(3,720,221.00元)-歲出(1,579,666.00元)=結餘(2,140,555.00元)

理事長：

理事長黃碧標

常務監事：



總幹事：

林夏瑋代

案由二：112 年度歲入、歲出預算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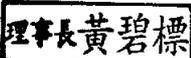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請參閱 112 年度歲入、歲出預算書。

決議：通過

大臺中醫事檢驗師公會112年度歲出、歲入預算書

	名稱	歲入預算	已收入	備註
	經費收入	4,123,555		
1	常年會費	1,872,000		
2	入會費	60,000		
3	開業贊助費			
4	財源開發			
	4-1研討會	2,000		
	4-2自強活動	3,000		
	4-3亞太	8,000		
	4-4團保補助	13,000		
	4-5其他	5,000		
5	承轉110年度結餘款	2,140,555		
6	預估收回應收未收款	18000		
7	利息	2000		

	名稱	歲出預算	已支出	備註
	經費支出	4,123,555		
1	人事費	420,000		
2	辦公費	80,000		
3	會議費			
	3-1會員大會	700,000		
	3-2理監事會	100,000		
	3-3自強活動	300,000		
4	團體保險費	110,000		
5	購置費	20,000		
6	車馬費	25,000		
7	上級會費	480,000		含111年度下半年會費
8	學術研討會			
	8-1亞太	0		
	8-2研討會	120,000		
9	社會福利活動費	10,000		
10	事業費	200,000		
11	預備金	1,528,555		
12	退職準備金	30,000		

理事長：

常務監事：

總幹事：

案由三：112 年度工作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說明：請參閱 112 年度工作計畫。

決議：通過

類別	編號	計劃項目	目標	實施方法
財務	壹	編制預算	為求財務收支平衡，編制嚴格執行，定期編制結算送大會審查後，呈請主管官署核備。	遵照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指示，編制年度預算案，經理、監事會審查送大會審議後呈請主管官署核備。
會務	壹	召開會議	謀求會務發展、增進會員權益，依章程規定召開會議。	1. 召開會員大會乙次。 2. 按期召開理、監事會議。 3. 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業 務	壹	推行政令	協助政府推行政令，務期善盡人民職責。	1. 凡有關政令頒佈轉達會員知照。 2. 反應會員需求並與有關機關協調。
	貳	健全組織	鞏固公會組織，促進會員親睦。	1. 辦理各項活動，促進會員福祉。 2. 加強會員聯誼，促使團結合作。
	參	社會活動	發揮愛心響應社會慈善公益及救濟活動。	1. 參加社會慈善公益醫療及救濟活動。 2. 凡各種公益活動，均予以參加協助視情況由本會撥款或發動會員捐款。
	肆	學術研討	一、發展檢驗學術研究，提高檢驗水準，以提升社會地位。 二、承、協辦全國或國際醫檢學術相關活動。	1. 鼓勵會員參加各地區學術研討會、品管調查作業及在職進修。 2. 辦理在職教育及相關學術和活動。 3. 發行會刊與網路資訊。
	伍	服務會員	一、加強對會員服務。 二、謀求會員共同福利。	1. 協助會員辦理各項申請手續。 2. 向民意代表、上級公會及有關單位，建議並爭取權益。
	陸	爭取權益	一、全民健保法相關權益。 二、維護適用勞基法及相關法律。 三、協助有關醫檢師法之相關權益。	1. 積極參與醫檢師法立法後及全民健保法增修等相關事宜。 2. 加強與全國各級公會促進各項交流。 3. 辦理會員意外保險。

112 年度工作計畫安排

- (一) 召開會員大會暨聯歡晚會一次
- (二) 召開理監事會四次
- (三) 舉辦會員自強活動一次
- (四) 舉辦會員繼續教育活動四次
- (五) 召開開業暨執業座談會一次
- (六) 舉辦醫檢師節慶祝活動一次
- (七) 舉辦會員家庭日活動一次
- (八) 陪同台中市政府衛生局檢驗所訪視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：會員聯誼餐會